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《关于聘任张羽先生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聘任张羽先生为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同意《关于聘任张羽先生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化成 胡晓林 李 轩 唐守廉

2021年3月22日